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要求)	21
第 SJ01 标段	21
第 SJ02 标段	21
注: 业绩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
第 SJ01 标段	22
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以开标当日时间为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 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3
第 SJ02 标段	23
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以开标当日时间为准)。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要求)	24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8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3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33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34
7.2 中标通知.....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2 其他说明.....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SJ01 标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SJ01 标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SJ02 标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总则	56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6
2.1 评标程序	56
2.2 评标原则	56
2.3 第一信封评审	56
2.4 第二信封评审	57
2.5 澄清	58
2.6 评审要求	58
2.7 评标排序	58
2.8 评标结果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60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87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88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格式	89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92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授权委托书	96
四、资格审查表	97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102
六、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103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104
八、书面信誉保证	105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06
一、报价函	108
（二）报价清	109
（二）报价清单	109
一、投标函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三、授权委托书	113
四、资格审查表	114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119
六、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120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121
八、书面信誉保证	122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23

一、报价函.....	125
(二) 报价清单.....	126
3、报价费率=报价金额合计÷标准收费合计×100%。.....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18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补助与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2 项目规模：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福全枢纽和姚江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漓渚互通、店口南、店口互通、姚江互通、大侣互通）；桥梁共计约 21972.677 米/23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 7196.62m/9 座），其中特大桥约 16121.197m/1 座、大桥约 5633.11m/19 座、中小桥约 218.37m/3 座；隧道共计 6497.5 米/7 座，其中短隧道 755 米/3 座，单洞式隧道 249 米/1 座，中隧道 560 米/1 座，长隧道 1710.5 米/1 座，特长隧道 3352.5 米/1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与服务区合建），收费站 6 处（含主线收费站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 2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 8.7 公里，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 6.265 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 2.41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第 TJ01 标段：主线 K0+000~K7+200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漓渚互通连接线，主线 K0+000~K39+271.577 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大桥 1054.24 米/3 座，隧道

3295米/1.5座（其中瓦片顶三车道隧道1710米，朱家坞三车道特长隧道1585米/0.5座）、福全枢纽（大桥3052.675米/7座，上跨营运中的杭绍台高速公路）、漓渚互通及连接线（大桥992.02米/3座，中小桥227.16米/4座）等。

第TJ02标段：主线K7+200~K20+280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及店口互通连接线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大桥3402.9米/10座（其中中村水库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和窄幅钢箱组合梁，最大跨径85米），隧道2877.5米/3.5座（其中朱家坞三车道特长隧道1767.5米/0.5座，黄山畈三车道隧道560米，中村连拱式三车道隧道185米，湖西连拱式三车道隧道365米）、店口互通及连接线（含服务区，不含店口互通G匝道GK0+710~GK0+960及服务东区场坪土建部分），大桥401.32米/3座，中小桥828.32米/8座）等。

第TJ03标段：主线K20+280~K31+495.5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特大桥5885米/2座（其中姚江高架1号桥全长2525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和钢混组合梁，最大跨径45米；姚江高架2号桥全长3360米，最大跨径60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大桥905.66米/4座（其中浦阳东江大桥全长394.24米，最大跨径140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变截面连续梁），隧道205米/1座（其中黄家埠连拱式三车道隧道205米）、店口南互通（其中特大桥2196.37米/2座，大桥2432.49米/6座，中桥114.6米/2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砼组合梁、预应力砼现浇箱梁和预应力砼叠合T梁）、姚江互通（其中姚江互通主线桥1387米，最大跨径75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窄幅钢箱组合梁，大桥1745.74米/5座）等。

第TJ04标段：主线K31+495.5~K39+271.577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互通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特大桥3869.08米/2座（其中姚江高架3号桥1170米，最大跨径45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学院路高架2699.08米，最大跨径75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现浇箱梁、窄幅钢箱组合梁、钢混组合梁），姚江枢纽（特大桥6051.53米/4座，大桥3037.47米/7座，其中姚江枢纽主线桥2242米，最大跨径5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上跨营运中的诸永高速公路；A匝道桥1095.55米，最大跨径120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预应力砼叠合T梁、变截面连续梁；B匝道桥1583.23米，最大跨径130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预应力砼叠合T梁、钢混组合梁、变截面连续梁）、大侣互通（特大桥1665米/1座，大桥1103.24米/2座，其中大侣互通主线桥1665米，最大跨径75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窄幅钢箱组合梁、钢混组合梁）及店口互通G匝道GK0+710~GK0+960及服务东区场坪土建部分等。

房建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后续另行招标。

2.3 计划工期

第 TJ01 标段的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2 标段的计划工期：910 日历天（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3 标段的计划工期：910 日历天（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第 TJ04 标段的计划工期：910 日历天（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总投资约 174.8 亿元，建安费约 99.6 亿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跟踪审计招标设 2 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 SJ01 标段：对应土建工程（第 TJ01、TJ02 标段）

（1）起始桩号 K0+000~K20+280 范围内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审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审价）；

（2）全线 K0+000~K39+271.577 范围内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审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审价）；

（3）全线 K0+000~K39+271.577 范围内勘察、设计、监理、监控、检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类项目跟踪审计。

（4）全线 K0+000~K39+271.577 范围内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5）配合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6）施工招标（包括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监理招标投标控制价审核；试验检测招标投标控制价审核。按每个招标项目（或标段）提供审核报告，编制审核档案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

（7）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74.8 亿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约 46.9 亿元。

第 SJ02 标段：对应土建工程（第 TJ03、TJ04 标段）

（1）起始桩号 K20+280~K39+271.577 范围内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审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审价）；

（2）全线 K0+000~K39+271.577 范围内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审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审价）；

（3）配合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4）施工招标（包括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性、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按每个招标项目（或标段）提供审核报告，编制审核档案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

（5）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74.8 亿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约 52.7 亿元。

本次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资、建安费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审计费金额的依据。

2.5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SJ01 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第 SJ02 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第 SJ0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 SJ0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每个投标人同时最多可对（具体数量）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2年__月__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5.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5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地 址：杭州市昌化路18号三楼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0006

电 话：陈女士

电 话：0571-85381778

联 系 人：15088536680

传 真：0571-87834316

电子邮箱：121491003@qq.com

联 系 人：瞿先生

招 标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08853668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昌化路18号三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571-87834316 传真：0571-87831861 邮箱：121491003@qq.com
	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补助与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跟踪审计服务期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第SJ02标段不接受 第SJ01标段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 2019年1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19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提出疑问的方式：<u>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u></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u>电子交易平台</u>”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的方式：<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u></p> <p>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p>是， 第 SJ01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 572.4180 万元（含）～ 735.9660 万元（含）之间； 第 SJ02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 499.7020 万元（含）～ 642.4740 万元（含）之间； 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包含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补充说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 (3)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协议书等明确相关联合体成员须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的除外）</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6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pdf格式）。</p>
3.7.5	电子文件光盘备份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纸质投标文件及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4.1.2款密封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p>投标文件的开标</p> <p>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二)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p>
--	--	--

		<p>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一)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p> <p>(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	<p>询问核实限定时间: 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p> <p>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 SJ01 标段先评, 再评第 SJ02 标段。</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p>公示平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名。</p> <p>第 SJ01 标段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第 SJ02 标段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 2% 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 诉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行业主管：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0575-85338856</p>
10.2.2	补充说明	<p>因系统原因，为保证数据读取正常，请按以下方法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信封系统投标函中服务（或质量目标）请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第一信封系统投标函中服务期（或工期）请填写：1800 日。 3. 第二信封系统报价函中所填写数值不得超过控制价区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代理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 67.34%； b. 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计算方法：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的 28.86%； <p>计费基数为单次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累计金额，中标后根据中标金额重新计算各标段的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标 段	资质要求	备 注
第 SJ01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u>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u>，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p> <p>2、<u>联合牵头方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u></p>	

标 段	资质要求	备 注
第 SJ02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p>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注
第 SJ01 标段 第 SJ02 标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 1 个投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 SJ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单个合同投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p>	
项目财务主审	1	<p>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单个合同投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p>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不少于 4 人	<p>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p> <p>（1）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2）驻场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一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另一名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p>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以开标当日时间为准）。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 SJ02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单个合同投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p>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不少于 3 人	<p>不少于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2）驻场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一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另一名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p>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以开标当日时间为准）。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第 SJ01 标段 第 SJ02 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 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3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项目投标按金额报价。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并在投标控制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超过该范围的投

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适用于第 SJ01 标段：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 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20-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08%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35-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92%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76% 计算。

(2)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 计算。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0.6% 计算。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 0.1% 计算。

适用于第 SJ02 标段：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 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24%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20-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08%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35-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92% 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76% 计算。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

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大纲、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招标过程简述；
- （3）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中标结果；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

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其他说明

10.2.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公告，以便能及时了解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等招标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报价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名称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间	
澄清问题			
回复期限			
回复要求			
澄清发出评标委 员会名称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

日期：

澄清问题			
投标人澄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签电子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跟踪审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SJ01 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1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 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p> <p> 业绩证明须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p> <p> a. 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部门），否则将不予认定；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同日或之后。</p> <p> b. 证明材料包括：①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或审计成果报告均认可。②符合上述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p> <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分别填写。</p> <p> 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投资额，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的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的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资格证书按规定参加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审并通过年审）</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p>

		<p>的规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2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3.3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0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2-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2-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2-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2-2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2) 技术文件得分 (18-20) 分</p> <p>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 分</p> <p>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 分</p> <p>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 分</p> <p>f. 廉政保证措施 4.5-5 分</p>
2.4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或无未填写报价的现象。</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4.2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3) g.报价得分 (40 分)</p> <p>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572.4180 万元 (含) ~ 735.9660 万元 (含) 之间, 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6	评审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8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2-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2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b. 投资额在30亿元（含）~4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2分；</p> <p>c. 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1分。</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7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b. 投资额在30亿元（含）~4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2分；</p> <p>c. 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1分；</p>
			财务主审任职资格与业绩	4-7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财务主审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b. 投资额在30亿元（含）~4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2分；</p> <p>c. 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1分；</p>
			其它人员任职资格	4-6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4.5-5分	廉政保证措施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注:

1. 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计加分。
2. 投标人业绩加分项满分8分,超出部分不做计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项满分3分,超出部分不做计算。
4. 财务主审业绩加分项满分3分,超出部分不做计算。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g.	投标价	40 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4$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0.4$ E_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SJ02 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1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 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p> <p> 业绩证明须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p> <p> a. 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部门），否则绩将不予认定；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同日或之后。</p> <p> b. 证明材料包括：①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或审计成果报告均认可。②符合上述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p> <p> 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投资额，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资格证书按规定参加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审并通过年审）</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2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top: 10px;">(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top;">12-20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top;">12-20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2-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2-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商务文件得分 (24-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2-2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12-2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3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2) 技术文件得分 (18-20) 分</p> <p>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 分</p> <p>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 分</p> <p>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 分</p> <p>f. 廉政保证措施 4.5-5 分</p>
2.4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或无未填写报价的现象。</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4.2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3) g.报价得分 (40 分)</p> <p>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499.7020 万元 (含) ~ 642.4740 万元 (含) 之间, 超过该范围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6	评审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8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2-20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2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b. 投资额在30亿元（含）~4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2分；</p> <p>c. 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1分；</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16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0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交通工程（高速公路）跟踪审计项目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投资额在40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b. 投资额在30亿元（含）~4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2分；</p> <p>c. 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1分；</p>
			其它人员任职资格	2-4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注：

1. 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计加分。
2. 投标人业绩加分项满分8分，超出部分不做计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项满分6分，超出部分不做计算。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d.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e.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分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4.5-5分	廉政保证措施	4.5-5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g.	投标价	40 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5 < m \leq 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2$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15 < 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m-4$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0.4$ E_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澄清（如需）；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 第一信封评审

2.3.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信封资格审查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

件（如有），以便核验。

2.3.2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3.3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第二信封评审

2.4.1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4.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3 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2.5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6 评审要求

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优先；
- (2) 技术得分高优先；
- (3) 商务得分高优先；
- (4) 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评标办法中对于以金额招标的形式，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出现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XXX 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人:

受托人:

XX 年 XX 月

_____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审计**
3. 建设单位（业主）：
4. 乙方项目负责人：
5. 乙方财务主审（如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及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

- （2）中标通知书；
- （3）**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 （4）本项目招标文件；
- （5）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_____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根据标段工作

内容填写)。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两份分别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SJ01 标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调整)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抓紧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交【2012】68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项目建设前期及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前期及建设期全线财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及全线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建设前期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沿线指挥部及乡镇街道等征地拆迁费用审计)，并出具报告。

4.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 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文 2000年4月21日），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日历天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自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

(3)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完成。

SJ01 中标人作为（SJ01 标段和 SJ02 标段）主要负责单位，做好统筹管理工作。

(5)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禁止转包、分包。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财务主审，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及项目工作组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

10. 审计驻地安排

(1) 甲方要求乙方派 1 名审计人员（具有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常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或应甲方要求增派审计人员协助开展工作。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月。

(2) 财务主审及财务项目组审计人员每月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至少一次；每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3)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审计单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开展工作。在甲方认为需要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完成阶段性审计任务所需人员。

(4) 乙方人员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在合同签署后的 7 天内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拟派人员须接受甲方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考核），满足甲方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试用期 1 个月，试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并按违约条款处理。乙方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12.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4、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复核咨询，并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 驻地人员办公场地由发包人提供，驻地人员的住宿，交通等涉及其他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出一份管理建议书和一份审计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账。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分标段按计量期数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财务方面的审计在建设期间原则上按季、半年度、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定期出具咨询管理建议书。

4.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10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8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5.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6、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所出具的所有正式文字报告必须用纸质版本提交给甲方，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

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报价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5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76‰计算。

（2）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费用（该费用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_万元（实际按竣工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准计算）。

（2）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按批复概算_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_万元。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计取，审

计费为____万元。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暂按批复概算_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万元。

以上 4 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审计费按照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投标费率_____ %以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费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元 (¥_____)。

(2) 审计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元 (¥____)。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50%为止。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3) 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元整 (¥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60%。

(4) 结算审计资料送达审计方三个月内，审计方出具审计意见书；最终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__元整 (¥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70%。

(5)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元 (¥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80%。

(6) 余额 20%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每半年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照上述支付办法进行支付（考核办法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审计费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审计费。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乙方不收取因驻地审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9) 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工期延长 6 个月（含）内的，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审计人相关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工期延长超过 6 个月的，超出部分的可能产生的审计人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工程量清单复核和财务决算报告的报价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收费。

(11) 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复核咨询，并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 驻地人员办公场地由发包人提供，驻地人员的住宿，交通等涉及其他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复审过程中，甲方将对超出约定误差率项目，按照合同第十一条合同违约和赔偿相关约定，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除本合同审计费用外，核增减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另行支付；

(15) 中标人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应抽检另外一个跟踪审计标段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部分的 30%工作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书面材料；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

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但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省审计厅及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课以 3 万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5.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审计主审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审计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3 万元违约金。新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有人员资格条件。

8.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未能满足每月出勤天数，甲

方将课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9.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日记、审计实施方案和审计台帐的，一经查实每次课以 3 万元以下违约金等措施；乙方未能做到事前提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提出意见建议并验收，导致发生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且跟踪审计负有责任的，一经查实每次课以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等措施。

1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违约金支付至指定账户或从乙方每次的审计费用中扣除等违约金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政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甲方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

(2)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文)。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SJ02 标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调整)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抓紧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交【2012】68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前期及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审计。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建设前期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沿线指挥部及乡镇街道等征地拆迁费用审计)，并出具报告。

4.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 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配合 SJ01 中标人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日历天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3)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

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禁止转包、分包。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

10. 审计驻地安排

(1) 甲方要求乙方派 1 名审计人员（具有具有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经验）常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或应甲方要求增派审计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月。

(2)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审计单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开展工作。在甲方认为需要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完成阶段性审计任务所需人员。

(3) 乙方人员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在合同签署后的 7 天内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拟派人员须接受甲方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考核），满足甲方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试用期 1 个月，试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并按违约条款处理。乙方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12.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

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出一份管理建议书和一份审计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账。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分标段按计量期数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10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8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4.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5.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所出具的所有正式文字报告必须用纸质版本提交给甲方，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报价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

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5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76%计算。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实际按竣工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准计算）。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以上2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审计费按照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投标费率_____%以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费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人民币元（¥_____）。

（2）审计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人民币____元（¥_____）。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50%为止。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60%。

（4）结算审计资料送达审计方三个月内，审计方出具审计意见书；工程造价竣工结算

审计完成、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70%。（适用 SJ01 标段）

（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累计支付至审计费的 80%。

（6）余额 20%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每半年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照上述支付办法进行支付（考核办法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7）审计费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审计费。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乙方不收取因驻地审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9）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工期延长 6 个月（含）内的，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审计人相关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工期延长超过 6 个月的，超出部分的可能产生的审计人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工程量清单复核和财务决算报告的报价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收费。

（11）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进行复核咨询，并提供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驻地人员办公场地由发包人提供，驻地人员的住宿，交通等涉及其他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复审过程中，甲方将对超出约定误差率项目，按照合同第十一条合同违约和赔偿相关约定，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除本合同审计费用外，核增减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书面材料；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但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省审计厅及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3 万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

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5.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审计主审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审计人员课以每人 3 万元违约金。新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格条件。

8.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未能满足每月出勤天数，甲方将课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9.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日记、审计实施方案和审计台帐的，一经查实每次课以 3 万元以下违约金等措施；乙方未能做到事前提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提出意见建议并验收，导致发生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且跟踪审计负有责任的，一经查实每次课以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等措施。

1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违约金支付至指定账户或从乙方每次的审计费用中扣除等违约金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政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甲方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

(2)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文）。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作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 我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 _____工程造价审计主体（盖章）

_____ 会计审计主体（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格式

保密承诺函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建设中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5.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四）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SJ0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__号补遗书），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再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和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和会计执业)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近三年，投标人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造价审计（或决算）收入		会计查证、咨询等收入	
2019				
2020				
2021				
合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	人	注册造价师	人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承担过的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 (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 (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备注）；

2、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作组 成员				

人员自评分：_____。

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

(五)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详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具体内容陈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2、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 （2）审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 （3）有效的合同管理；
 - （4）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 3、投标人在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 4、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意见；
- 5、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有何好的经验，并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意见。
- 6、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
-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书面信誉保证

书面信誉保证

_____（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SJ01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号至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折合_____%费率,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清

(二) 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审计费计算 基数	标准收费 (元)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建安工程造价暂 按亿元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暂按亿元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 价)	建安工程造价暂 按亿元			
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暂按亿元			
5	标准收费合计(=1+2+3+4)		元		
6	报价金额合计(=1+2+3+4)		元		
7	折合报价费率(%)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报价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报价费率=报价金额合计÷标准收费合计×100%。

_____（项目名称） SJ02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__号补遗书), 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 澄清疑问,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再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 天, 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4. 如由我方中标,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和你方签订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 (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和会计执业)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近三年，投标人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造价审计（或决算）收入		会计查证、咨询等收入	
2019				
2020				
2021				
合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				
注册会计师	人	注册造价师	人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承担过的交通工程（公路）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 (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 (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备注）；

2、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作组 成员				

人员自评分：_____。

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

(五)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审计投标承诺函

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详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具体内容陈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2、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 （2）审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 （3）有效的合同管理；
 - （4）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 3、投标人在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 4、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意见；
- 5、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有何好的经验，并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意见。
- 6、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
-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书面信誉保证

书面信誉保证

_____（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SJ02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号至_号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折合_____%费率,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审计费计算 基数	标准收费 (元)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建安工程造价 暂按亿元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建安工程造价 暂按亿元			
3	标准收费合计(=1+2)		元		
4	报价金额合计(=1+2)		元		
5	折合报价费率(%)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2、报价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报价费率=报价金额合计÷标准收费合计×100%。